

如何构建量刑建议权的运用规则

文/赵军卫 高会肖

摘要: 本文通过讨论在实践中应由谁承担量刑建议权的主体, 什么时间提出量刑建议权, 什么方式提出量刑建议权来构建量刑建议权的运用规则。

关键词: 量刑建议权; 法庭辩论; 自由裁量权

中图分类号: DF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4117 (2009) 04-0189-01

一、问题的提出

量刑建议权是指公诉人代表人民检察院建议、要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处以某一特定的刑罚, 对刑种、刑期、罚金数额、执行方法等方面提出尽量具体的要求。^[1]它源于公诉权, 属于公诉权的下位权能, 是一种基于刑罚请求权的司法请求权。

量刑建议权作为公诉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已在我国学界和司法实践达成共识, 认为检察机关通过行使量刑建议权有利于强化审判公开, 符合中立原则; 有利于减少诉讼纠纷, 实现效率目标; 有利于合理控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实现公正目标。但是一项好的制度要想在实践中发挥良好的效用, 仅仅有完美无瑕的理论是远远不够的, 必须有一套系统化的运用规则。就像同样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和前苏联, 但是最终得到的结果却 然不同。这就是由于支持两者的理论虽然相同, 但是两者在具体的运用规则上不同。因此, 要想使量刑建议权在我国良性的运作, 就必须从量刑建议权的提出主体, 提出时间, 提出方式上为其设置一套完善的运用规则。

二、问题的分析

刑事诉讼从整体上应当实现的价值目标有两点——公正和效率。^[2]因而考察量刑建议权的设置, 即量刑建议权的提出主体, 提出时间, 提出方式设置是否有利于实现公正和效率这两个目标作为其设置的标向。

首先, 量刑建议权的提出主体的设置。在我国行使公诉权的是检察机关, 而量刑建议权是公诉权的应有之义, 那么在我国由检察机关来行使量刑建议权是无可挑剔的。但是在检察机关的内部是应由主诉检察官行使还是由检察委员会行使量刑建议权? 笔者认为, 量刑建议仍属程序性措施, 主要应由主诉检察官决定。主诉检察官对具体案件的犯罪情节, 主观恶性, 社会危害性了解比较深刻, 从而能够提出比较公允、准确的量刑建议。由主诉检察官单方面做出的决定要比由检察委员会集体做出的决定用时少, 从而提高诉讼效率。但是有几种情形例外, 一是由检察委员会讨论的案件, 检察委员会在讨论案件事实、定性时, 对量刑请求也应一并进行讨论决定。二是对死刑的提出、社会反响较大的案件、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案件, 应经主诉检察官会议讨论并经检察长批准, 之所以存在这种例外是基于正义的考虑。

其次, 量刑建议权提出时间的设置。法院是基于在庭审阶段中控辩双方经过激烈的对抗, 在真相越辩越明的前提下做出宣判的, 故量刑建议也就必须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这样检察机关提出量刑意见的时间就有两个: 在起诉书中或在法庭辩论阶段发表公诉意见时。在起诉书中量刑建议, 是一种书面求刑, 比较正式规范。但在起诉书中提出量刑建议时, 提起公诉时控方对全案的证据可能没有全部掌握, 这样做出的量刑建议就缺乏足够的证据, 极有可能失之公允。并且随着庭审进行,

情况可能发生变化, 而起诉书上的量刑建议也可能与随后庭审中的调查情况不符。同时在诉讼过程中由于情况的复杂多变, 可能随着案件的进展, 出现新情况, 从而导致检察机关撤回、追加或变更起诉, 此时就造成先前向法院提出的量刑建议显得多余, 没有现实的意义, 浪费有限的司法资源。故在起诉书中提出量刑建议无论是从公正还是从效率的角度来讲都不合适。

既然在起诉书中发表公诉意见无助于诉讼的公正和效率, 那么我们来探析一下在法庭辩论阶段发表公诉意见是否有助于诉讼的公正和效率。众所周知, 定罪和量刑是一份有罪的刑事判决的两方面的内容,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 无罪判决在所有判决中所占的比重是很小的, 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控辩双方更加关注量刑。如果在法庭辩论阶段, 检察机关提出量刑意见, 控辩双方围绕这个量刑意见展开辩论, 而法官在听取双方辩论的基础上做出一个判决, 更容易让控辩双方接受。从而减少了不必要的抗诉或上诉, 节约了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同时, 由于法官是在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 了解了更多关于案件真实情况下做出的判决, 由此而做出的判决正确率高。据此, 我们不难得出在法庭辩论阶段提出量刑意见, 有助于公正和效率的实现。

最后, 量刑建议权的提出方式的设置。在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中, 已出现的量刑建议权的提出方式有下列三种方式。一是根据具体的法律条文提出, 譬如, 依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一个故意杀人的行为判处死刑的意见。二是在法定刑幅度内提出量刑意见。如提出应判处三年至十年有期徒刑。三是提出建议量刑的具体刑期。如提出应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笔者认为以第一种方式提出的方法在目前的诉讼制度中已在实施, 没有实现量刑建议权的具体价值。而提出建议量刑的具体刑期, 由于不同人对同一案件有不同的认识, 如果提出具体的刑期则缺乏操作性。所以笔者赞同通过在法定刑幅度内提出量刑意见的方式, 这样提出的量刑意见不仅准确性高, 而且控、辩、审三方容易达成共识, 对最后的宣判也都认同, 就减少了上诉, 抗诉的可能性, 提高了诉讼的效率。

三、问题的解决

通过以上的阐述, 笔者认为我国在量刑建议权的具体操作上应以主诉检察官来行使, 在法庭辩论阶段提出量刑意见, 以在法定刑幅度内提出量刑意见的方式提出。这样有利于实现刑事诉讼公正和效率的价值, 有利于实现量刑建议权这一制度的具体功用, 有利于诉讼的有序, 有节, 有效的进行。

作者单位: 赵军卫 厦门大学法学院
高会肖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参考文献:

- [1]陈革, 谢军. 《浅议量刑建议探索中的几个问题》. 《人民检察》. 2003. 8期
- [2]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上册)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